GWOYEU JOUKAN

國語週刊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

（本刊通訊處：北平府右街中老胡同）

第二六三期　廿五年（1936）十月十七日

本會審查李慶春呈請修正國音字典意見及「國語彙音妙悟」復教育部文

（二十五年十月）

（續）

一，國語彙音妙悟審定事項　查「彙音妙悟」原係舊題建泉州方俗韻書之名，書中計十五聲母，五十韻母，清嘉慶五年黃謙所訂。李慶春所著，書名似襲用黃書之名，南安舊泉州屬，李氏必見黃書也。黃書本改訂關州方俗韻書戚林八音（戚繼光八音字意便覽·林碧山珠玉韻聲）而成，期「農工商賈按卷而稽，無事耽酒問字之勞」（彙音妙悟序語），爲「因音識字」之書。國音系統中以音列次之書，類皆與之相同，李氏所以取名之意殆以此耶？治舊名，作新書，在原則上本無不可，惟忽涉原有黃書而滋疑，自應以避免爲是。李氏所用國音標準乃據校改國音字典，不合之處業於上項陳明，應由其自行依照最近國音常用字彙審對。全書體例未見明白規劃。首冠「序」文，次「綴輯意思併例言」，以下不知何種用意，計列：

發聲部位屬於五音
三十六字母分九音
國音字母說明讀法
聲母合介母二十七配三十六音字母
韻母十六配今韻韻目一百有六
計開國音字母
聲母和韻母切法
聲母和結合介母切法
五聲點法
明顯四聲
辨字五要表

瑣雜繁穢，既無組織，又多疵謬。序文尤不可讀。「綴輯意思併例言」凡二條：

一，此書可爲練習法照五聲練熟甚或人名不曉寫者尋之便知或聲雷忘記者尋之亦有如要律字是在入聲共平聲在聲整聲用韻母山字同韻其聲母屬在方字而加U切之呼於五聲而律字得爽驗類做此。

一，此書各字註解者是略舉一二條以爲常用若有點破者另附註於下逐字義另析況五聲中有聲氣字者置空圈有聲有字多寡者以黑線爲界

文理欠通，似無送審資格。「辨字五要表」即爲本書正式內容。按彙音妙悟以「柳邊求氣地者他爭入時英文語出喜」十五字爲聲母，春朝飛花香歡高卿杯商東郊開屋珠嘉蜜蕉曉恩西軒三秋箴江關丹金鈞川垂衆曾生基標刀科梅京鵝毛青燈風箱式熊零」五十字爲韻母，韻經聲綵，編綴文字。李氏師法而不能用其條理，假令知用黃氏彙音妙悟者，得此亦束由自悟。例如「辨字五聲表」之韻叙爲「ㄧ.ㄨ.ㄩ.ㄚ.ㄜ.ㄝ.ㄞ.ㄟ.ㄠ.ㄡ.ㄢ.ㄣ.ㄤ.ㄥ.ㄦ.」下注勺至ㄙ與上列各韻相拼之音，然後再排「ㄧㄚ.ㄧㄝ.ㄧㄞ.ㄧㄠ.ㄧㄡ.ㄧㄢ.ㄧㄣ.ㄧㄤ.ㄧㄥ.ㄨㄚ.ㄨㄛ.ㄨㄞ.ㄨㄟ.ㄨㄢ.ㄨㄣ.ㄨㄤ.ㄨㄥ.ㄩㄝ.ㄩㄢ.ㄩㄣ.ㄩㄥ」接勺至ㄙ與各韻相拼之音；在全編前後不見一完整總目之表露，「彙音」之方未有以示人，「妙悟」之趣將何從得識？著者文理欠通，前舉二條以外，尚有：

聲和韻母兩字快讀下去兩字使變有三音就第三音一個生的（聲母和韻母切法）

將介母結合的音先讀準了再加一個聲母照兩字母切法快讀下去亦使有加變一個音來用的（聲母和合結介母切法）

皆關係根本字音之解釋。全書之末有辨字形混似之作，說明之文亦多費解；辨字相似是文初學未精之計字無使取黃書而點畫關係更重閱者不可彷彿臨字須認眞方至錯恥字之折衷者民國十年二月公布校改國音字音現新製國音而讀書之用者是很有規則的系統各字母有配各韻書者無無規矩正音聲音讀法若誦詩歌就便不落韻故以辨字相似而採立三十韻以便讀看

至於全書字表註釋，行文不免辭費，如往往用「當……講，」「就是……，」「……叫……」等語句，本會事勢上不能逐字逐句指注其未安也。茲略舉數例如下：

一，鄧（縣名安徽有鄧縣）　鄧字僅是安徽鄧縣之縣名，注如此作似不妥。

二，俠（逸躍叫俠）遙（宴樂的意思）帙（凡單子後面抄這前面叫帙）以「常用」論俠遙帙均相涉，「俠書」「逸民」「帙事」之詞常見，依「無關意思並例言」之二所定，應酌。「抄過」乃「超過」之譌。

三，郁（郁郁是美盛的樣子）「姓氏」「郁李」，比「郁郁」常用。

四，毹（是毛廂的）　不明，誤在「的」字。

五，苯（蒸菜是野菜名）　似是而非。

六，鈉（因爲女色上邊起的叫鈉）薑（薑蟲名）　註語未足。

七，蛤（是一種體的動物）　同五。

八，肋（肋骨是生在胸前兩旁）　語句未安。

九，鑼（是車膏器的）　同國。

十，訶（嘴裏吹出熱氣來叫訶）　呵（怒罵叫呵）　顚倒。（「呵」尙可通「訶」。）

本書呈請審定一節，本會認爲尙須發還自行斟酌改善，然後可加考慮也。

原書一冊，謹繳。　（完）

文法新論

孫先六

（一）

（一）命題　把一組記號按着一定的規則排起來造成一句不是對就是錯的話，造成成的話就叫命題。比方說，「孔子是人」是一個命題，因爲它是對的，「孔子不是人」也是命題，因爲它是錯的。所謂對就是跟事實相合的意思，所謂錯就是跟事實不相合的意思。有些話，像「火星上有生物」，咱們不知道它是對是錯，可是它也是命題，因爲他反正不是對就是錯，不能既不錯又不對。

（二）命題函數　要是把一個命題裏的一個記號換成些沒有意義的記號，得到的東西雖然還保持命題的形式，可是它常常成了沒有對錯可說的話，不再是命題了。比方把「孔子是人」的「孔子」換成X成了「X是人」，這句話沒有對錯可說，就不是命題。找合適的字來替了X，這句話又可以變成命題。要是一句包含着沒有意義的記號的不成命題的話，在把沒有意義的記號換成別的合適的記號以後就可以變成命題，這句話就叫命題函數。凡命題函數都包含着像X一類的沒有意義的記號，可是不能說凡包含沒有意義的記號的話都不成命題。「要是X是人，X就有死」這句話雖然包含沒有意義的X，它仍然是個對的命題。

（三）詞　用來造成命題或命題函數的記號有很多種，有由一個人造來自己用的，也有在社會上通行的。社會上通用的記號裏頭最目頂多又頂重要的是語句裏的詞。詞的定義就是在社會上通行，一方面能成整言存在，一方面又能成文字存在，並且能用來造成命題或是命題函數的一種記號，比如，「人」，「跑」，「是」，「不」，「要是」，都是詞。

（四）句子　句子就是按着語言的習慣用詞造成的命題或是命題函數。所以句子跟命題的意思有三點不同：第一，造命題的記號不一定是詞，造句子的記號一定是詞；第二，造命題不一定按着語言的習慣，也許按着論理學的規則或是其他的規則，造句子一定按着語言的習慣；第三，命題不包括命題函數，句子包括一部分命題函數。像「你是誰？」這種話，就是語言裏的命題函數。

（五）文法　研究語言裏用詞句造子的規範的學問，就叫文法。各種語言各自有它的造句子的規則，也就各自有它的文法，現在要講的是中國語言的文法，也就是國語文法。

文法跟論理學　雖然論理學裏造命題或是命題函數的規則跟語言裏造句子的規則不能完全一樣，可是它們總是可以互相比較的，咱們總可以找出文法上的哪些規則跟論理學的哪些規則相當來。因爲論理學的規則比較嚴密，所以，研究文法的時候，用論理學的規則來比較，可以對於文法現象得更到清楚的解釋。中國文法的基本規則，跟論理學的規則不同的地方很少，用論理學的規則來比較，當然更方便了。

（六）變態　文法規則是從語言的習慣歸納出來的。習慣是很不整齊的，雖然大體上可以歸納出些基本的規則出，可是總難免有跟這些基本規則不合的現象。這種跟基本規則不合的現象叫做變態。分析句子的變態也是文法的一種職務，變態也有他的變態的規則。分析的時候，第一要研究在哪些句子裏才有這些變態找出這變態發生的條件來，第二要研究假如有這種變態的句子按着文法的基本規則來造，應該怎末一個造法。下面要講詞的分類，需先就說說語言造句子的基本規則，這些規則一方面固然可以應用來造句子，一方面也是將來分析變態規則的基礎。

（七）專名詞，普通實詞　宇宙間有許多東西，許多事情，許多現象，它們都可以有名子，名子分兩種，一種是只代表一件東西，事情，或是現象的，一種是代表一類東西，事情，或是情形的。用來作只代表一件東西事情或是現象文詞叫專名詞，像孔子，中國，歐戰。用來作一類東西事情或是現象的名子的詞，叫普通實詞，像人，國，戰爭。普通實詞又分三種：用來代表一類東西的叫名詞，像人，馬，石頭，桌子；用來代表一類事情的叫動詞，像，哭，笑，跳，打；用來代表一類現象的叫形容詞，像紅，黃，苦，甜。

（八）相對實詞　稱呼東西，事情或是現象的時候，咱們不但可以叫它的名子，還可以按着它跟別的東西事情或是現象的關係，給它一個相對的稱呼。比方「爸爸」「兒子」「哥哥」「弟弟」這不是從人跟人的關係生出來的相對的稱呼嗎？「原因」「結果」這不是從所種事情或是現象的關係生出來的相對的稱呼嗎？凡用來作相對的稱呼的詞，叫相對實詞。專名詞，普通實詞，相對實詞，三種合起來都叫實詞

（九）系詞　直接表示關係的詞叫系詞。像「孔子是人」的「是」表示孔子跟人的關係，「猴子像人」的「像」表示「猴子」跟「人」的關係，「北平在中國」的「在」表示北平跟中國的關係，所以「是」「像」「在」都是系詞，頂簡單的句子要包含三個詞，兩個詞是實詞，代表兩個東西事情或是現象，一個詞是系詞，表示它們的關係。像「孔子是人」「打是痛」「北平在中國」「歐洲有戰爭」都是用一個系詞來表示兩個實詞代表的東西事情或是現象的關係」。這個話又囉嗦又不清楚，以後用「用一個系詞來連結兩個實詞」這語代替它。所以頂簡單的句子就是用一個系詞連結兩個實詞造成的句子。

（十）代名詞　用來替代實詞的詞叫代名詞，比方「我」「你」「他」「我自己」「他自己」都是代詞。還有，前邊已經講過命題函數裏有沒有意義的記號，在語言裏也有些相當於這種記號的詞，像「誰」「甚麼」「怎麼」之類。因爲這些詞在句子裏總是佔着實詞的地位所以它們也是代名詞並且特別叫做不定代名詞。所謂閒話，就是一種包含不定代名詞的命題函數，像「誰在北平」這句話，不成問題，是命題函數。可是假如把「誰」換成別的合適的詞，成了問答這個問題的話，那就是有對有錯的命題了。　（未完）

刊誤

上期「國音字母等母表」中「審擦」音下面的英文字應爲 affricate.